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法規訂(修)定作業原則

壹、法規訂(修)定作業程序

- 一、內部單位先行研議，提出想法及作法。如係依據法律或上級機關法規(或行政命令)之授權，先行研擬條文草案。
- 二、與相關單位討論會商(單位間之協調溝通)，提出主管會報討論。
- 三、經主管會報討論獲致共識(政策方向)後，研擬條文草案，送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 四、彙整各單位意見，研提訂定(修正)法規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並檢附法規訂(修)定檢核表(如附件一)先送秘書室針對法規體例及用詞、用字等提供意見後，提請主管會報討論確認。
- 五、如有涉及教學、行政單位組織變更、經費調整及財產處分等事項，應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或徵詢董事會意見。
- 六、主管會報確認後，由法規主政單位簽核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七、法規通過後，涉及全校性者，由秘書室統一發布，並逕予上網更新。各單位網頁的「法規彙編」均連結進入秘書室網頁。
- 八、非屬全校性之法規，由業管單位自行發布或函送，並副知秘書室公告，俾協助辦理法規更新(上網更新之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 九、法規如為部分條文修正時，應檢視全部條文之關聯性，避免修正後造成修正前後條文使用之扞格。

貳、法規草案格式

一、新訂法規

- (一)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 (二)總說明：法規之訂定應撰寫「總說明」，說明本法規必須訂定之理由、依據及條文草案研訂之過程，並簡要說明條文內容之重點。如涉及人員、經費事項，並應說明執行所需人員(或員額)及經費之預估。格式如附件二。

(三)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格式如附件三。

二、修正法規

(一)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法規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需修正之理由或依據、法規名稱之變更，並簡要說明修正重點。如涉及人員、經費事項，並應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格式如附件四。

(三)條文對照表：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五。

三、格式綜合說明

(一)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

(二)標題(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對照表)：

1. 字型：標楷體(英、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20 號字。

2. 行距：單行間距。

(三)總說明內之文字：

1. 字型：標楷體(英、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14 號字。

2. 行距：固定行高 23。

(四)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

1. 字型：標楷體(英、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12 號字。

2. 行距：單行間距。

3.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請使用 Word 之「格式」/「段落」/「縮排」之方式調整，切勿以「斷行」及「空格」方式處理）。
4. 各條第 2 項以後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5.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6.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參、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

- 一、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二、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部分劃線。

肆、法規條文格式

- 一、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
- 二、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項第一行低二字，款、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除條及款、目數字外，其餘條文應加具標點符號。
- 三、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 四、法規名稱字型：標楷粗體，20 號字；條文內容字型：標楷體，12 號字；行距：單行間距。
- 五、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之數字，以中文數字書寫。如：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五十人、0.5 分、二百萬元等。

附件五（修正法規「對照表」格式）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辦法</u>	<u>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辦法</u>	本校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配合修正校名。
第一條 本校為 <u>強化</u> 與公民營 <u>企業及</u> 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第一條 本校為 <u>加強</u> 與公民營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 二、審議教師聘用研究助理人員。 前項案件之審議，應組織專案小組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理由……。
第 <u>三</u>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第二條 <u>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u>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一、因新增第二條，原第二條條次遞移為第三條。 二、第一項刪除。理由……。